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静默女士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拟聘请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指定马莉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